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08-006 號

108 年 7 月

防火有你我，平安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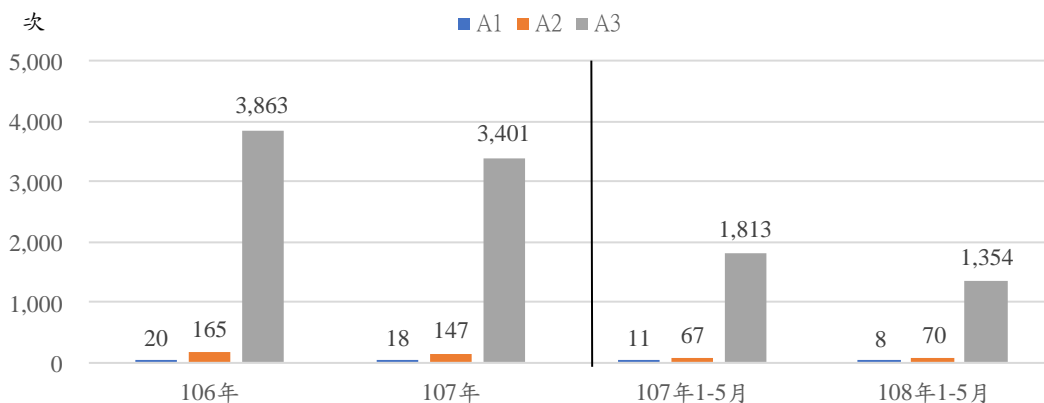
前言

近年來，多起火災的發生，造成人員及財物的重大損失，以 104 年八仙樂園塵爆，造成觀光客 15 死 484 傷，而身為打火兄弟，進入火場救災也需承擔受傷之風險，如：107 年桃園工廠大火，造成 7 死 7 傷，其中消防人員 5 死 7 傷之憾事。俗話說：「預防勝於治療」，如何有效的降低火災發生，亦可減少火災所帶來的衝擊，「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完備的預防設施及檢查措施，亦可減少火災發生時造成之傷亡及財物的損失。

一、106 年至 108 年 5 月間火災發生 9,046 次，以獨立住宅 1,163 次（占 46.73%）、爐火烹調 1,008 次（占 11.14%），發生在 15-18 時 1,954 次（占 21.60%）最多。

本市 108 年 1-5 月火災發生 1,432 次，較上年同期減 459 次（-24.27%），觀察近 2 年資料，107 年發生 3,566 次，較 106 年減 482 次（-11.91%）。

圖 1 臺中市歷年火災發生概況-依類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備註：A1：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A2：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

A3：非屬 A1、A2 類。

各類別以 A3 類發生 3,401 次（占 95.37%）最多，近 2 年皆占當年

發生次數之9成5以上，而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A2類發生147次(占4.12%)次之，造成人員死亡之A1類亦發生18次(占0.50%)(圖1)。

依火災發生類型觀察，106年至108年5月間，以發生在森林田野3,716次(占41.08%)最多，建築物2,489次(占27.51%)次之；依發生時段，以15-18時1,954次(占21.60%)最多，12-15時1,939次(占21.43%)次之；依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1,008次(占11.14%)最多，敬神掃墓祭祖992次(占10.97%)次之；依起火處所，以路邊1,459次(占16.13%)最多，墓地1,311次(占14.49%)次之；再依建築物類型，以獨立住宅1,163次(占46.73%)最多，集合住宅619次(占24.87%)次之。這段時間共55人死亡，134人受傷，財物損失1億9,869.40萬元(表1)。

表1 臺中市火災概況

106年至108年5月火災共發生9,046次
財物損失1億9,869.40萬元

火災統計項目	第1位	第2位	第3位
發生時段	15-18時 (1,954次,占21.60%)	12-15時 (1,939次,占21.43%)	9-12時 (1,806次,占19.96%)
火災類型	森林田野 (3,716次,占41.08%)	建築物 (2,489次,占27.51%)	車輛 (406次,占4.49%)
起火原因	爐火烹調 (1,008次,占11.14%)	敬神掃墓祭祖 (992次,占10.97%)	電器設備 (818次,占9.04%)
起火處所	路邊 (1,459次,占16.13%)	墓地 (1,311次,占14.49%)	廚房 (1,035次,占11.44%)
建築物類型	獨立住宅 (1,163次,占46.73%)	集合住宅 (619次,占24.87%)	工廠 (292次,占11.73%)
死亡人數	男性 (33人,占60.00%)	女性 (22人,占40.00%)	-
受傷人數	男性 (87人,占64.93%)	女性 (47人,占35.07%)	-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備註：

- 1.獨立住宅：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俗稱透天厝）。
- 2.集合住宅：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3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 3.依「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分類，因農民焚燒田地來增加作物產量時，消防人員需要在旁戒備，待其燒完為止，有財物損失，故列入火災次數，導致森林田野數量較多。

考量火災嚴重性，對於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之 A1 及 A2 類火災，本市 107 年發生 165 次，平均每日發生 0.45 次，於 6 都中皆僅低於桃園市及新北市，排名第 3 高；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為 0.59 次及每萬戶火災發生次數為 1.71，皆僅低於桃園市(表 2)。

表2 107年6都火災發生概況

項目	火災發生次數	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	每萬戶火災發生次數	每日火災發生次數
地區	次	次/萬人	次/萬戶	次/日
新北	199	0.50	1.28	0.55
臺北	152	0.57	1.44	0.42
桃園	297	1.35	3.72	0.81
臺中	165	0.59	1.71	0.45
臺南	44	0.23	0.64	0.12
高雄	43	0.15	0.39	0.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並經作者自行整理。

備註：此表僅含 A1 及 A2 類火災。

二、108 年 5 月底應設消防設備之列管場所 2 萬 6,783 家，以工作場所(含辦公室)約占 3 成 7 最多，108 年 1-5 月共檢查 7,540 件次，不合格率 34.34%，複查不合格率 2.62%；107 年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應申報 2 萬 5,614 家，甲類場所占 12.09%，下半年申報率達 99.35%。

為加強公眾群聚使用之場所公共安全，依據消防法第 6 條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得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¹，108 年 5 月底列管 2 萬 6,852 家，較 100 年底增 1,954 家(7.85%)，呈成長趨勢，107 年底各列管場所中，以工作場所(含辦公室)1 萬 139 家(占 37.86%)最多，其次為集合住宅、寄宿舍 5,491 家(占 20.50%)，兩者合占其一半以上，而許多年輕學子下課後經常前往之補習班，列管 2,611 家(占

¹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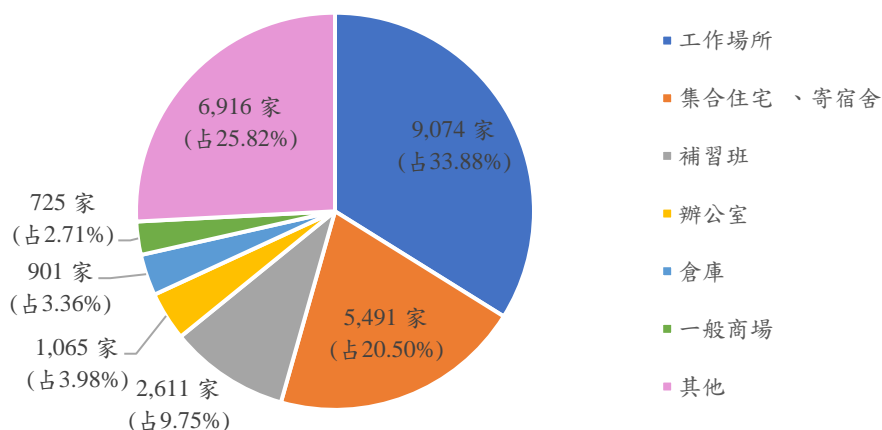
- (一) 滅火設備：指以水或其他滅火劑滅火器具或設備，如：各式滅火器、消防栓。
- (二) 警報設備：指報知火災發生之器具或設備，如：火警自動警報器。
- (三) 避難設備：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所使用之器具或設備，如：避難梯、緩降機。
- (四)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指火警發生時，消防人員從事搶救活動上必需之器具或設備，如：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

9.75%)，市民每日生活經常經過之各大商場則列管 901 家(占 3.36%)(圖 2、3)。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圖3 107年底臺中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概況-依對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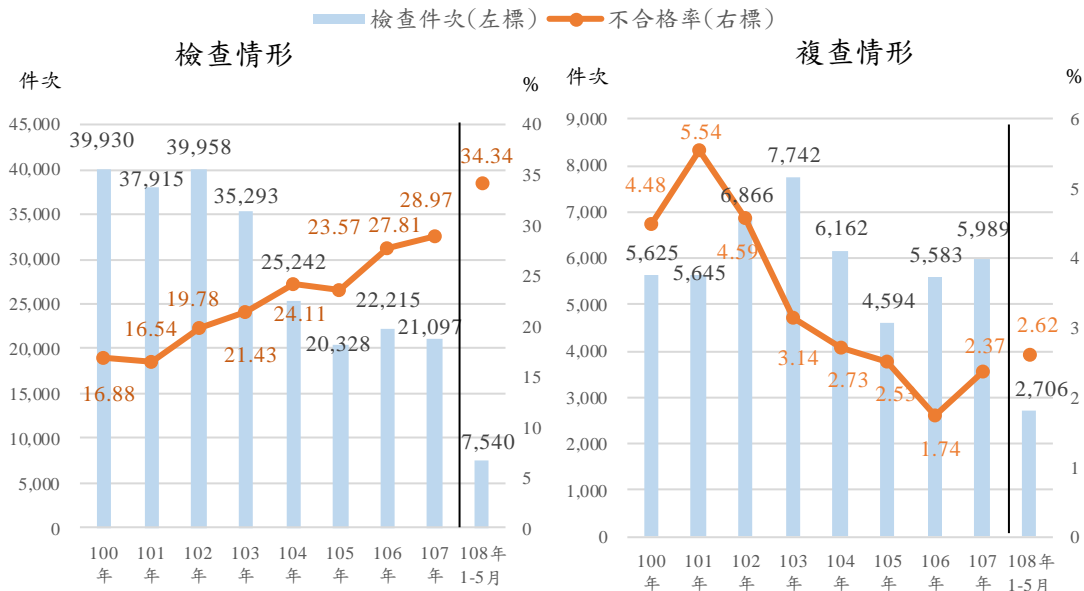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備註：一般商場含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

108年1-5月針對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檢查7,540件次，不合格率34.34%，觀察歷年資料，本市自104年4月起成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專責小組，以加強檢查的質，取代頻繁檢查的量，故檢查件次自104年起驟降，107年為2萬1,097次，而不合格率呈逐年上升趨勢，107年達28.97%，較104年增4.86個百分點；經檢查不合格者，需接受複查，108年1-5月針對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複查2,706件次，不合格率2.62%，觀

察歷年不合格率，自 101 年達最高點 5.54% 後逐年下降，107 年為 2.37%，較 101 年減 3.17 個百分點（圖 4）。

圖4 臺中市歷年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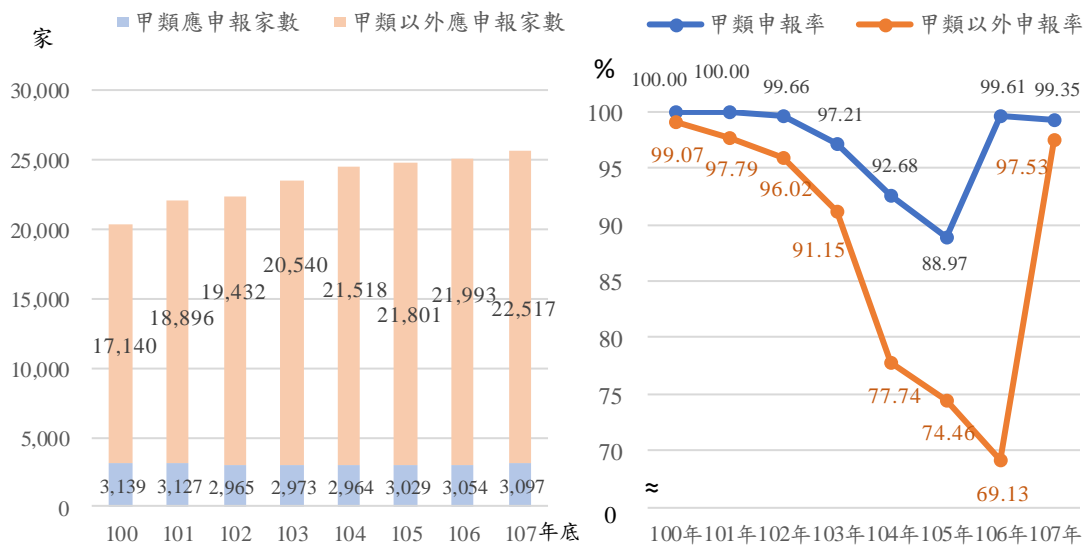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良好的設備，需完善的維修制度才能發揮作用，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應定期辦理檢修申報，107 年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應申報 2 萬 5,614 家，其中甲類場所²應申報 3,097 家(占應申報家數 12.09%)，下半年申報率 99.35%，甲類以外場所 2 萬 2,517 家(占 87.91%)，申報率 97.53%；觀察歷年資料，應申報家數由 100 年底 2 萬 279 家逐年上升至 107 年底 2 萬 5,614 家，其中甲類以外場所呈逐年上升之趨勢，除 104、105 及 106 年申報率偏低，餘皆達 9 成 1 以上，甲類應申報家數由 100 年底逐年遞減至 104 年(2,964 家)最低點，104 年後呈逐年上升，甲類申報率除 105 年(88.97%)外，餘皆達 9 成 2 以上(圖 5)。

²甲類場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舞）廳、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店、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旅館、飯店、商（市）場、百貨商場、展覽場、餐廳、咖啡廳、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特殊學校、三溫暖及公共浴室等。

圖5 臺中市歷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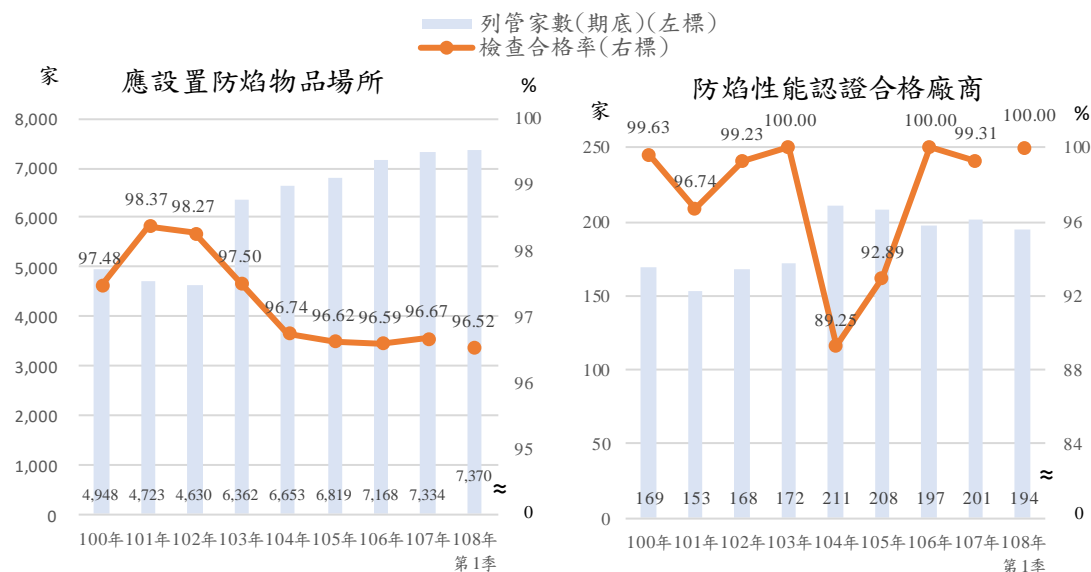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備註：甲類場所應每半年申報檢修，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檢修。

三、108年第1季底防焰列管場所7,370家，檢查合格率96.52%，防焰性能認證廠商194家，檢查合格率100.00%。

由於地毯、窗簾、布幕及各類帆布等易燃物品有助長火災蔓延之效，依消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強制特定場所之上述物品應添加防止火焰燃燒之塗料，減少火勢擴大機會，此類物品為「防焰物品」。

圖6 臺中市歷年防焰規制檢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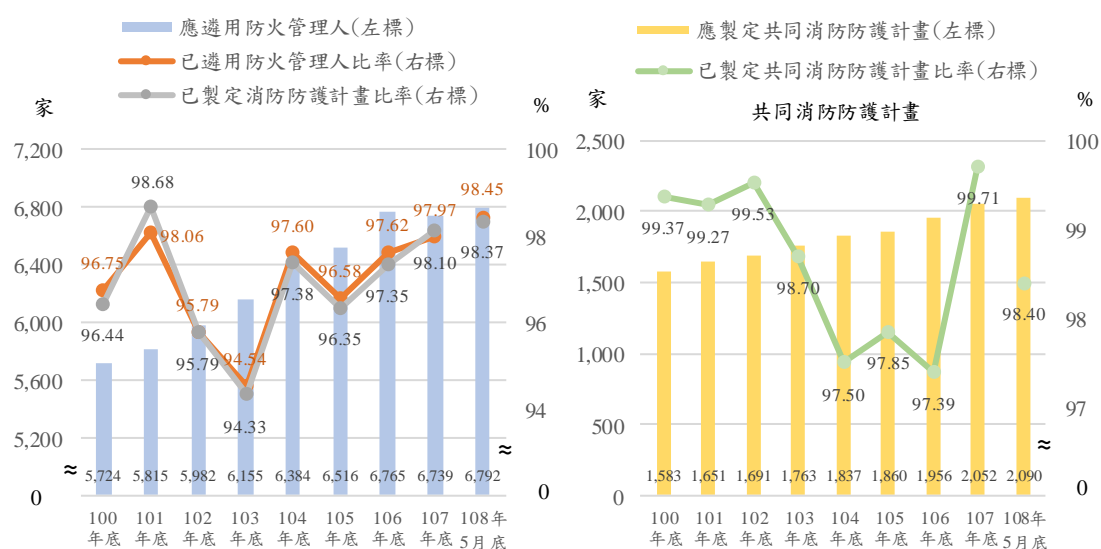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108 年第 1 季底防焰列管場所 7,370 家，較 100 年底大幅增加 2,422 家(48.95%)，呈逐年上升趨勢，檢查合格率 96.52%，歷年皆高於 9 成 6 之水準；凡製造防焰物品需取得內政部核發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廠商，108 年第 1 季底列管防焰性能認證廠商 194 家，較 100 年底增 25 家(14.79%)，檢查合格率高達 100.00%，歷年除 104 年外，皆達 9 成 2 以上(圖 6)。

四、108 年 5 月底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建築物列管 6,792 家，應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2,090 家，歷年已遴用防火管理人比率、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比率及已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比率皆達 9 成 4 以上。

因建築物數量眾多且使用性質複雜，預防工作需要長期、普及與深入澈底的進行方能有效，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藉由建築物內部人員自行管理，並由消防專家從旁指導，強化場所安全。

圖 7 臺中市歷年防火管理執行情形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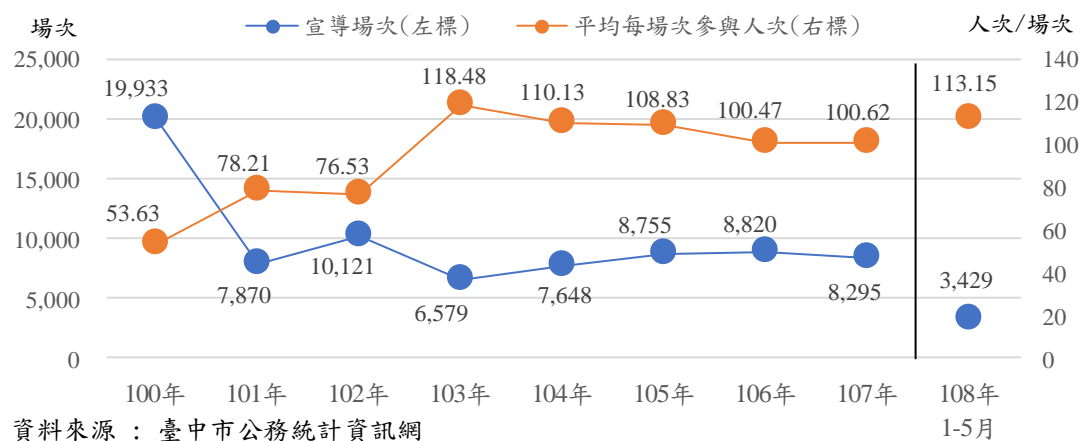
本市 108 年 5 月底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列管 6,792 家，較 100 年底增 1,068 家(18.66%)，呈逐年成長趨勢，已遴用防火管理人比率為

98.45%，增 1.70 個百分點，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比率為 98.37%，增 1.93 個百分點，兩者在 103 年底較低，近幾年則是上升，皆高於 96.00%；而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108 年 5 月底應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2,090 家，較 100 年底增 507 家(32.03%)，亦呈逐年成長趨勢，已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比率為 98.40%，減 0.97 個百分點 (圖 7)。

五、107 年辦理防火宣導 8,295 場，以一般家庭占 62.54%為最多，平均每場次參與 100.62 人次，較 100 年增 87.62%，以大型活動 815.07 人次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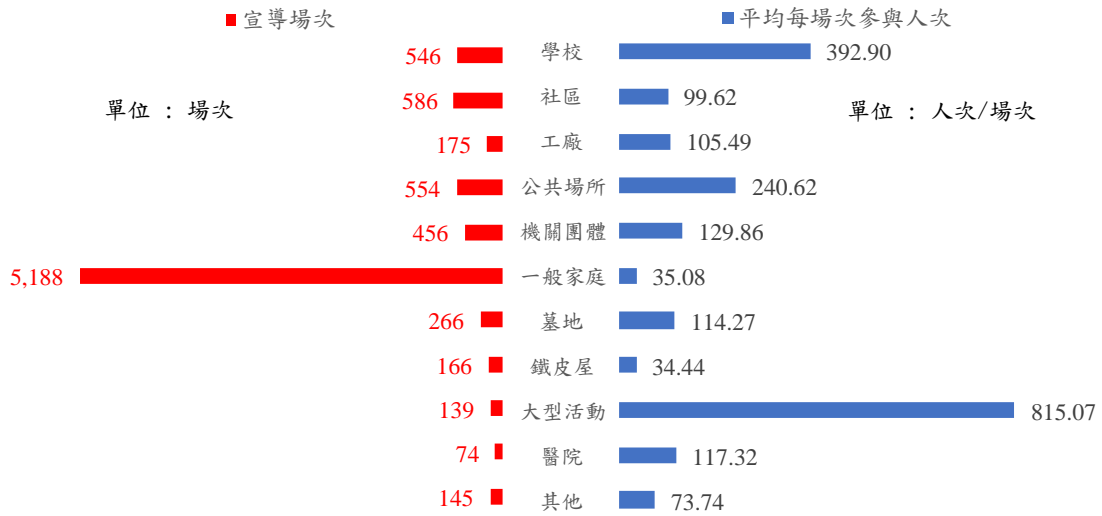
本市透過各項防火宣導，強化市民防火觀念，以減少火災發生及所導致之死傷及財損，108 年 1-5 月辦理防火宣導 3,429 場，平均每場次有 113.15 人次參與，觀察歷年資料，107 年辦理防火宣導 8,295 場，平均每場次有 100.62 人次參與，較 100 年增 46.99 人次(87.62%)，近 5 年平均每場次參與人次皆在 100 人次以上 (圖 8)。

圖 8 臺中市歷年防火宣導概況



依場所別觀察，107 年宣導場次以一般家庭 5,188 場(占 62.54%)為最多，社區 586 場(占 7.06%)次之，公共場所 554 場(占 6.68%)再次之，平均每場次參與人次則以大型活動 815.07 人次最多，其次為學校 392.90 人次，公共場所 240.62 人次再次之(圖 9)。

圖9 107年臺中市防火宣導概況-依場所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結語

火災除了造成財物損失及人員死傷外，亦對社會大眾帶來不安全感，如何降低火災發生機率及消彌社會大眾之恐慌，本府以「預防為主，搶救為輔」為目標，落實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人制度、防焰制度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等預防火災之工作，並推動住宅防火診斷及持續防火宣導強化市民消防常識，更提倡市民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防焰材質之物品，透過持續與市民的合作，共同打造一個安全居住環境。